**附件1：**

自贡市妇女联合会2018年妇女儿童项目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编号** | **牵头部室** | | **项目名称** | **项目目标** | **项目内容** | **服务对象** | **项目承接主体** | **实施周期** | **项目金额（万元）** | **相关要求** |
| Q-01 | **权宣部** | | 四川省妇联“网上妇女思想引领”—“盐都姐妹”网上之家项目 | 着力推动妇联组织、妇女工作与互联网深度融合，不断提升全媒体时代妇联组织的吸引力、凝聚力和影响力，进一步打造“互联网+妇联”模式，扎实推进妇联工作实体领域和虚拟空间、线上和线下两条战线的融合互动，逐步实现对网络、微信等领域中女性的广泛覆盖、正确引导和有效服务，建设成集“联系网、工作网、服务网”为一体的盐都女性“网上”服务平台，打通妇联组织联系和服务妇女群众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发挥妇联组织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，进一步壮大妇联组织的“朋友圈”，为我市妇女儿童和家庭提供更加广泛、优质、精准的服务。 | 1.项目要覆盖3类以上不同妇女群体，建立不同姐妹群至少25个，覆盖人数2万人。（不同群体的普通妇女群众，是指先进妇女代表、基层妇干代表、“两新”组织女性、创业女性、留守或流动妇女、全职母亲、女大学生、贫困妇女等；或者根据地域和从事工作等内容精准划分，如进城务工妇女群体、女职工群体、育龄妇女等不同类型的妇女群体等。）  2.线上线下活动不少于3场。  3.通过工作的开展，能够在网上亮出妇联旗帜、发出妇联声音，让妇女群众能在网上找到自己的组织、参加组织的活动，在姐妹群里通过“一呼百讲”、“一呼百创”、“一呼百援”、“一呼百帮”、“一呼百助”、“一呼百答”等方式与妇女群众直接联系，真正实现妇联干部在妇女群众中“一呼百应”。  4.要运用新媒体手段围绕妇女群众关注点主动设置话题、引导讨论，努力做到联系妇女群众线下有活动、有面对面交流，线上有声音、有互动、有话题，实现互动常态化、沟通零距离。  5.突出妇女群众思想引领。一是及时了解和把握所联系妇女群众的思想动态，有针对性地进行分类细化引导，运用妇女群众喜闻乐见的语言和方式传递正能量，更好地把广大妇女群众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。二是注重发挥所联系妇女的积极作用，争取把工作对象培养成为工作力量，辐射带动、吸引凝聚更多妇女群众，形成倍增效应。三是互联网群组内所有人员，应自觉遵守互联网相关的政策法规，应当坚持正确导向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培育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，维护良好网络生态。 | 全市妇女儿童和家庭 | 社会组织 | 2018年5月-11月 | 10 | 1.申报单位应具备与项目活动相关的执行经验、优势资源，具有创新、公益等理念，承接之后所开展的项目活动必须以市妇联的名义开展，着“幸福使者”巾帼志愿者服装或佩带巾帼志愿者标志，活动产生的成果归市妇联所有。  2.按照《自贡市妇联项目管理办法》，建立项目督导机制，市妇联权宣部每季度对项目进行督导，配合省妇联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督导。  3.项目方及时报送项目每次活动组织实施的方案、信息，每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。每次活动形成方案、简报、照片、小视频等活动记录，汇编相关资料成册备查(包括电子档和纸质档)。  4.项目资金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要求规范使用，要有详细的管理档案，项目结束时，项目承接方要提供第三方绩效评估报告和专项资金审计报告。  5.项目结束后要形成一篇项目开展情况的详细报告（项目结项报告）。  6.项目结束后要形成一篇项目特色经验交流材料。  7.通过项目实施，要搭建和畅通与妇女姐妹网上交流渠道，真正实现妇联干部在妇女群众中“一呼百应”；要让实施地妇女姐妹能通过网络找到妇联组织。  8.该项目费用10万元为包干费用，含项目活动费、项目管理费、审计费等所有费用。项目承接方要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及资金预算、规定执行项目，并建立项目专账。 |
| Q-02 | 紫薇花家庭微公益项目 | 为促进自贡市妇联“紫薇花家庭微公益”项目提档升级，整合巾帼志愿服务资源，壮大巾帼志愿者队伍，助力妇联开展各类志愿活动。通过父母“带着孩子做公益”，以“公益家风”带动“社会新风”，达到“帮扶困难人群、促进家庭和睦、改善社会风气、创新社会治理”的目的。 | 1.项目在块上，以村（社区）为支点，以“五助”：即助老人、助儿童、助妇女、助家庭、助社区，“五坊”：即吾老暖心坊、儿童希望坊、巾帼手工坊、家风读书坊、社区公益坊的“五助五坊”社区志愿服务内容为特色，开展每天都为社区居民提供不同服务的“每天志愿服务”模式和“带着孩子做公益”的“全家总动员”的志愿服务模式。  2.项目在条上，拓展“巾帼志愿者家庭联盟”服务内容，开展不同系列的志愿服务活动，带动更多的家庭加入巾帼志愿队伍，形成条块结合、连锁互动、共同促进发展的家庭微公益发展模式。  3.项目在面上，发挥“家庭微公益”志愿服务模式的带动作用，探索创建公益志愿服务活动联动平台，进一步完善巾帼志愿服务激励反馈机制。项目活动设计要有创新和突破，全年累计组织开展活动不少于20次，累计参加活动不低于1200人次。 | 全市妇女儿童和家庭 | 社会组织 | 2018年5月-2019年4月 | 9 | 1.申报单位应具备与项目活动相关的执行经验、优势资源，具有创新、公益等理念，承接之后所开展的项目活动必须以市妇联的名义开展，着“幸福使者”巾帼志愿者服装或佩带巾帼志愿者标志，活动产生的成果归市妇联所有。  2.活动设计要有创新理念，应具有结合节点和市妇联单项工作要求设计项目内容的能力。  3.按照《自贡市妇联项目管理办法》，建立项目督导机制，市妇联权宣部每季度对项目进行督导。  4.项目方及时报送项目每次活动组织实施的方案、信息，每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。每次活动形成方案、简报、照片、小视频等活动记录，汇编相关资料成册备查(包括电子档和纸质档)。  5.项目资金要严格按照要求规范使用，要有详细的管理档案。项目结束时，项目承接方要提供第三方绩效评估报告和专项资金审计报告。  6.项目结束后要形成一篇项目开展情况的详细报告（项目结项报告）。  7.该项目费用9万元为包干费用，含项目活动费、项目管理费、审计费等所有费用。项目承接方要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及资金预算、规定执行项目，并建立项目专账。 |
| Z-01 | **组联部** | 四川省妇女儿童社会组织联盟——“盐都幸福使者公益平台”项目 | | 以孵化、培育、服务妇女儿童社会组织为核心，积极探索社会组织建妇联新模式，搭建妇女儿童社会组织合作、交流、学习公益平台，提升社会组织能力，最广泛地联络、联系、联动更多社会组织，积极构建幸福使者公益平台运行长效机制，着力于“一个小平台，破解一个大问题；几个小伙伴，成就一项大事业”的目标，形成聚沙成塔“公益众筹”社会效应，以“幸福使者公益平台”搭建服务妇女儿童大舞台。 | 按照省妇联“妇女儿童社会组织联盟”示范点建设的“七有”标准，实施好该项目。一是有阵地。示范点有固定场所。二是有制度。结合我市实际，建立健全示范点工作职能职责、服务标准及流程等相关制度。三是有组织。以示范点建设为依托，实现市级核心妇女儿童社会组织2家，紧密联络本地社会组织20家，外延拓展联系社会组织30家，服务社会组织数量不少于60家。四是有品牌活动。围绕家庭建设、妇女和儿童发展等热点难点问题设计品牌项目活动不少于3个，服务妇女、儿童及家庭不少于3000人次。五是有台帐。做好相关信息库、资源库、活动台帐等基础工作。六是有成果。通过示范点建设，及时总结经验，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模式，展示推广项目成果。七是有评估。开展绩效评估，委托第三方做好项目绩效评估和资金审计等相关工作。 | 全市社会组织及妇女、儿童和家庭 | 社会组织 | 2018年5月-11月 | 10 | 1.申报单位应具备与项目活动相关的执行经验、优势资源，具有创新、公益等理念，承接之后所开展的项目活动必须以市妇联的名义开展，着巾帼志愿者服装或佩带巾帼志愿者标志，活动产生的成果归市妇联所有。  2. 按照《自贡市妇联项目管理办法》，建立项目督导机制，市妇联组联部每季度对项目进行督导，配合省妇联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督导。  3.活动设计要有创新理念，围绕中心工作，主题突出。  4.项目结项时，项目承接方要提供第三方绩效评估报告和专项资金审计报告，每次活动形成方案、简报、照片、小视频等活动记录，汇编相关资料成册备查(包括电子档和纸质档)，项目执行期间应按时向市妇联报送信息、简报等进展情况。  5.该项目费用10万元为包干费用，含项目活动费、项目管理费、审计费等所有费用。  6.项目资金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要求规范使用，要有详细的管理档案，按照项目申报书及资金预算、规定执行项目，并建立项目专账。 | |
| **合计** | | | | | | | | | **29** |  | |